

102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按社會局 102 年 3 月 5 日函送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 CEDAW 法規檢視第二階段第 1 次專案會議紀錄，要求本局於「檢視簡表」中附註「已於 102 年 0 月 0 日本局(處)第 0 次性平專案小組審查通過」等文字，本局 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已請委員協助檢視本局 CEDAW 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惟因行政措施檢核表未提供委員先行檢視，且部分科室尚未完成填寫，且行政措施數量龐大，故再召開本次會議，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位委員檢視。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局「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設置」等 91 案是否符合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行政措施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 CEDAW 法規檢視第二階段需送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審議者計有「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設置要點」、「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管理要點」等 91 案，如附件。依本局 10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行政措施檢視部分，因檢核表未提供委員先行檢視，且部分科室尚未完成填寫，請未完成檢視各科室於 4 月 17 日完成，各科室皆已完成，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並請各科室依序說明。

決議：有關本局行政措施 CEDAW 法規經委員檢視後修正通過，請各科室依委員建議事項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檢視簡表，並寄送至法制秘書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臺北市府民政局「102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府9樓中央區901會議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記錄：方英祖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民間團體委員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劉宏信	請假
民間團體委員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李麗芬	李麗芬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江慶輝	請假
人事室	主任	曾文秀	曾文秀
政風室	主任	周輝勝	周輝勝
會計室	主任	游秀蘭	游秀蘭
秘書室	主任	鄭裕峰	鄭裕峰
資訊室	主任	蔡秋林	蔡秋林
區政監督科	科長	廖雪如	廖雪如
自治行政科	科長	鄭朝元	鄭朝元
宗教禮俗科	科長	李富錦	陳崇緯
戶籍行政科	科長	林純妃	林純妃
人口政策科	科長	游竹萍	游竹萍
性別議題聯絡人	股長	方英祖	方英祖

方英祖

102-4-29 AcAD-102313/2200

2

性別議題聯絡人	股長	周楷紘	
性別議題聯絡人	股長	張貴華	
	法制秘書	鄧冠蓮	